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林鳳秋
電話：02-27195805 #146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
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111000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
自111年1月7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昇使用單位作業效率，調整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資料變更或停用申請方式，未來使用單位除變更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身分證號，仍維持登入系統輸入資料列印紙本申請書送交本公司審核外，其餘資料變更或停用本系統，均由使用單位以本公司認可之憑證辦理，無需再經本公司審核。
- 二、考量個人資料蒐集之必要性及配合實務作業，遇有使用單位連續二年未繳交線上查詢費用或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退會等情形，本公司得逕行停止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
- 三、準此，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第5條，前揭要點(附件1)、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2)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參加入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附件）。
-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稽核室，連絡電話：（02）2719-5805分機146、227、225、104。



正本：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屬公會或單位
副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單位

總經理 朱漢強

裝

訂

線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使用單位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內基本資料欄之資料變更，或停止使用本系統，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u>一、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單位資料變更申請書」，列印後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於簽蓋原留印鑑後，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已於本公司留存者免附)送交本公司；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於簽章後，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轉送本公司。</u> <u>二、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系統認可之電子憑證辦理。</u> <u>三、使用單位已申請使用本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者，亦得依本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至該平臺辦理。</u> <u>本公司於接獲前項變更申請或停用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u> <u>一、變更內容為單位名稱、營</u>	第五條 使用單位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內基本資料欄之資料變更，或停止使用本系統時，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列印後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於簽蓋原留印鑑後送交本公司；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於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後轉送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申請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u>前項基本資料欄之資料變更，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單位應再依下列程序辦理：</u> <u>一、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辦理名稱或身分證/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變更時，應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u> <u>二、管理者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同時變更時，本系統將傳送新密碼訊息至變更後管理者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者於本系統變更密碼後，即得辦理後續維護作業。另使用單位未於三日內辦理變更密碼者，則密碼失效，應洽本公司重新傳送密碼。</u> <u>使用單位使用者之基本資料變更，由管理者於本系統依其權限自行辦理異動作業。</u>	一、使用單位申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內基本資料欄之資料變更，或停止使用本系統時，原應由使用單位登入本系統填具申請書，列印簽章後依所屬業別之流程送交本公司。為提昇使用單位變更資料及停用之作業效率，使用單位除申請辦理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時，仍維持以紙本申請書辦理外，其餘資料變更或辦理停用本系統時，本系統新增使用單位以電子憑證於線上辦理資料變更或停用之功能。使用單位如同時使用本公司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申請辦理資料變更或停止使用本系統時，亦可選擇登入該平臺依其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二、使用單位辦理第一項資料變更申請或停用後，本公司依各申請變更之資料類型辦理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時，本公司審核資料無誤後，傳送通知至使用單位所留存之管理者電子信箱。</u> 二、<u>變更內容為前款以外之資料或停用時，本公司於完成使用單位身分驗證後，即辦理資料變更或停用。</u> 三、<u>管理者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同時變更時，本系統將傳送新密碼訊息至變更後管理者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者於本系統變更密碼後，即得辦理後續維護作業。另使用單位未於三日內辦理變更密碼者，則密碼失效，應洽本公司重新傳送密碼。</u> 使用單位使用者之基本資料變更，由管理者於本系統依其權限自行辦理異動作業。 <u>使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逕行停止該單位使用本系統：</u> 一、<u>連續二年未繳交線上查詢費用。</u> 二、<u>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經所屬公會通知退會且未再加入其他公會。</u> 三、<u>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通知廢止業務。</u> 四、<u>已完成公司解散登記。</u>		續相關事宜，爰修正第二項。 三、考量個人資料蒐集之必要性及配合實務作業，明定遇有使用單位連續二年未繳交線上查詢費用或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退會等情事者，本公司得逕行停止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本公司則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聲明，於停用滿一年後刪除其留存之個人資料，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訂立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修訂

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修訂

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協助洗錢防制法規範應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業務之金融事業及非金融事業(以下稱使用單位)，得透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以下稱本系統)，辦理客戶資料查詢比對，以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客戶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各使用單位應依其業別，洽本公司對應之受理單位辦理使用本系統之各項事宜。各使用單位對應之受理單位，由本公司於網站公告之。

第三條 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申請使用本系統，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專用】」並選擇費率方案，列印申請書後簽蓋原留印鑑，並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但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有其他業務已於本公司留存基本資料及印鑑卡者，不在此限。

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申請使用本系統，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專用】」並選擇費率方案，列印申請書後

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及彙整造冊，行文轉送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完成繳費並審核前二項資料無誤，將管理者帳號及初始密碼傳送至使用單位留存之管理者電子郵件信箱。

第 四 條 使用單位接獲本公司傳送前條第三項之訊息後，管理者及使用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管理者應辦理變更密碼並得建置使用者資料。
- 二、使用者資料建置完成後，管理者接獲本公司通知之使用者帳號及初始密碼訊息，應將該密碼提供使用者辦理變更密碼。
- 三、使用者於取得管理者交付之密碼後應辦理變更密碼。

使用單位應於三日內完成前項密碼變更，並於變更後次一營業日即可使用本系統。未於三日內辦理變更密碼者，則初始密碼失效，應洽本公司重新傳送初始密碼。

使用單位應設一組管理者帳號，管理者為當然使用者，並得依使用單位需求另設定二組授權使用者。

第 五 條 使用單位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內基本資料欄之資料變更，或停止使用本系統，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單位資料變更申請書」，列印後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於簽蓋原留印鑑後，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已於本公司留存者免附)送交本公司；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於簽章後，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轉送本公司。
- 二、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系統認可之電子憑證辦理。
- 三、使用單位已申請使用本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者，亦得依本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至該平臺辦理。

本公司於接獲前項變更申請或停用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後續相

關事宜：

一、變更內容為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時，本公司審核資料無誤後，傳送通知至使用單位所留存之管理者電子信箱。

二、變更內容為前款以外之資料或停用時，本公司於完成使用單位身分驗證後，即辦理資料變更或停用。

三、管理者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同時變更時，本系統將傳送新密碼訊息至變更後管理者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者於本系統變更密碼後，即得辦理後續維護作業。另使用單位未於三日內辦理變更密碼者，則密碼失效，應洽本公司重新傳送密碼。

使用單位使用者之基本資料變更，由管理者於本系統依其權限自行辦理異動作業。

使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逕行停止該單位使用本系統：

一、連續二年未繳交線上查詢費用。

二、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經所屬公會通知退會且未再加入其他公會。

三、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通知廢止業務。

四、已完成公司解散登記。

第五條之一 使用單位為辦理其客戶及客戶之法定代理人、代理人、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等(以下稱受查人)姓名檢核作業，申請以應用程式介面(API)方式與本系統連線為第七條之一之資料傳送與接收作業時，應填具「以 API 介接辦理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作業申請/變更/停用申請書」，於簽蓋原留印鑑後送交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依其申請書填具內容，於系統建置使用單位之 IP 位址、聯絡人資訊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並產製系統帳號密碼傳送至使用單位留存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使用單位辦理第一項申請書之資料變更或停用 API 連線方式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及用印後送交本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作

業。

第 六 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為單筆線上查詢時，應輸入其完整之客戶名稱，本系統將其輸入之客戶資料與洗錢防制名單資料庫（以下稱名單資料庫）比對後，即呈現比對結果，使用單位得將比對結果存檔或列印紙本自行保存，作為其審查客戶身分之證明。

使用單位得登入本系統查詢或列印前一年度迄查詢日之查詢軌跡資料。超過前述期間仍有查詢軌跡資料之必要時，得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就該查詢軌跡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七 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為整批上傳比對時，應將其客戶資料依本公司公告之規格及筆數限制，上傳至本系統，並依第十三條繳費規定辦理。

前項之比對作業，除上傳之使用單位家數及筆數逾本公司系統之處理容量外，使用單位之授權使用者，得於本系統完成比對後，以其帳號密碼下載比對結果。

本系統於完成整批上傳之比對作業十四日後，自動刪除上傳之客戶名單及比對結果。

第七條之一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為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時，應將其受查人名單依本公司公告之規格及筆數限制，上傳至本系統。

本公司接獲前項受查人名單後，與名單資料庫辦理比對作業，每日另就名單資料庫異動部分，與使用單位受查人名單辦理比對作業。

本公司於完成前項之比對作業後，使用單位管理者或授權使用者，得以其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結果下載」功能下載比對結果，或由使用單位以 API 方式接收比對結果。

前項比對結果之資料，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八 條 使用單位之客戶資料本公司已持有者，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其客戶及本系統名單資料庫比對作業：

- 一、本公司對使用單位客戶名單，辦理與名單資料庫之首次比對。
- 二、本公司每日就使用單位新增或名稱變更之客戶名單，與名單資

料庫辦理比對作業。

三、本公司每日就名單資料庫異動部分，與使用單位客戶名單辦理比對作業。

第 九 條 本公司於完成前條之比對作業後，使用單位得依本公司「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規定，至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查詢比對結果編製之報表檔案。使用單位亦得以其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整批上傳/異動比對結果下載」功能查詢比對結果。

前項比對結果之資料，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

第 十 條 本公司辦理客戶名單之比對作業，係以姓名模糊比對方式為之，並依訂定之模糊比對相似度 RC(Relative Correlation)值分數，將達到該分數之比對結果取其分數最高者，傳送各使用單位或供其下載，使用單位得存檔或列印紙本自行保存，作為其審查客戶身分之證明。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就系統內名單資料庫之完整性，不負保證責任。使用單位登入本系統辦理其客戶資料查詢，及本公司提供之比對作業，其查詢及比對結果，僅作為使用單位審查客戶身分之參考，使用單位應自行依其客戶審查及風險控管程序，判定客戶之身分及風險等級，不得以本系統資料庫未篩選出其疑似洗錢客戶資料為由，對本公司為任何主張。

第 十二 條 使用單位對本公司所傳送之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不得洩漏，除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並應確實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之維護。

使用單位將客戶資料傳送予本公司辦理比對者，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之委任監督方式，使用單位須同意以本公司通過之「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驗證及取得之經濟部「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p.mark)代之。

使用單位申請書等相關基本資料，本公司自蒐集日起至使用

單位停止或終止使用本系統後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單位應於每計費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登入本系統選擇次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未選擇者，視為沿用前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

前項之計費年度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單位於選擇費率方案及整批上傳後列印繳費單，並應依繳費單所載之期限內完成繳費。

第十三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須依本公司收費標準（詳附件）及期限繳納費用：

一、線上查詢費用：

（一）收費標準

1. 依使用單位申請之管理者帳號數及擇定之費率方案，以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如於計費年度前半年申請使用，則收取整年度之線上查詢費用；如於計費年度後半年申請使用，則費用及線上查詢筆數均以半數計算。
3. 使用單位調升其擇定之費率方案時，如計費年度為整年者，應補繳整年度之差額費用；如計費年度為半年者，則應補繳半年度之差額費用。
4. 使用單位中途申請停用者，已繳納之線上查詢費用不予退還。

（二）繳納期限

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

二、線上查詢超額費用：

（一）收費標準

前一計費年度線上查詢筆數超逾免費查詢筆數者，超出部分依選擇之費率方案計收查詢費。

（二）繳納期限

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繳納。

三、整批上傳費用：

(一)收費標準

依使用單位每次上傳筆數計收，每筆新台幣一元，每上傳一檔案最低新台幣一百元。當日上傳多個檔案者，依各檔案分別計算。

(二)繳納期限

1. 使用單位為本公司參加人者，於每月結算後，併參加人其他應付費用繳納。
2. 使用單位非本公司參加人者，於每次上傳並接獲本公司繳費單後七日內繳納。

四、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費用：

(一)收費標準

1. 依使用單位擇定之費率方案，以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申請使用時，以月為計算基礎，自使用單位申請當月至十二月計算使用月份，再按比例計收費用。
3. 使用單位調升其擇定之費率方案時，以月為計算基礎，自使用單位申請調升之次月至十二月計算使用月份，再按比例計收差額費用。
4. 使用單位中途申請停用者，已繳納之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費用不予退還。

(二)繳納期限

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費用，使用單位逾繳費單所載之繳費期限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

第十四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所申請之帳號及密碼應妥善辦理管控，並不得為轉讓或分享。如發現或知悉帳號及密碼有被竊或遭非法使用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公司申請辦理變更作業。

本公司得就使用單位之帳號及密碼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經發現有轉讓或分享帳號及密碼之情事時，本公司得逕行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

本公司因前項情事所生之損害及支出之稽核費用，應由使用單位負責。

第 十五 條 本要點有關本公司公告事項，均置放於本公司網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目錄。

第 十六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公司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費率

費率方案（新台幣）

費率方案	線上查詢		整批上傳
A	每年 1,000 元，可線上查詢 100 筆	超出 100 筆部分，每筆收費 20 元	不提供此功能
B	每年 3,000 元，可線上查詢 500 筆	超出 500 筆部分，每筆收費 15 元	每筆收費 1 元，但每上傳一檔案至少收費 100 元。
C	每年 5,000 元，可線上查詢 2,000 筆	超出 2,000 筆部分，每筆收費 10 元	
D	每年 10,000 元，不限查詢筆數	無額外費用	

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費率方案（新台幣）

費率方案	每年年費	受查人數
A	5 萬元	2,500 以下
B	10 萬元	2,501~5,000
C	40 萬元	5,001~25,000
D	60 萬元	25,001~50,000
E	80 萬元	50,001~75,000
F	100 萬元	75,001~100,000
G	120 萬元	100,001 以上